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招标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参加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招标的相关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参加了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招标，公司生产的产品“九味羌活丸（大蜜丸）”中标，规格9g*10丸/盒，中标价格4.55元/盒。因当时生产原材料采购价格平稳，公司在保证生产成本的情况下能够按照中标价格供货。由于近2年部分原辅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生产成本增加，无法按照中标价格进行正常供应，导致该产品配送率不达标。

2013年11月10日，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召开约谈会，要求公司限期整改，使该产品配送率达到80%以上。鉴于此，我公司决定按照要求恢复供货，并于2013年11月27日发货，现已到达湖北配送公司。

2013年12月3日，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公布了《关于对拟列入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不良记录中标生产名单的公示》，对2013年11月底前限期整改未到位的药品中标生产企业拟列入不良记录并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药品采购中心提出申诉。我公司为“拟列入不良记录药品中标生产企业”之一，将对此事进行申诉。

二、关于公司参加其他省份相关基本药物集中招标的相关情况

公司参加2011年甘肃、陕西、宁夏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个别中标产品（大蜜丸产品）均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导致不能保障正常供货、产品配送率不到标。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12年先后对不能供货的个别中标

产品向甘肃、陕西、宁夏相关单位提出了废标申请，甘肃、宁夏已同意。

鉴于前期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出现的实际情况，现公司决定对陕西市场恢复供货。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参加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招标中标的产品“九味羌活丸（大蜜丸）”产品的产量较小，2012年销售收入为78.5万元，占2012年销售收入的0.29%；2013年1-9月销售收入为53.2万元，占公司2013年1-9月销售收入的0.23%，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今后，公司将合理计划安排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的投标品种，保证中标产品的正常供应。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